

鄧兆棠立法會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辦事處的信頭

致：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小組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建議政府在修訂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時加入「時限設定」條文

本人促請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小組委員會，建議政府在修訂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（條例）時，就「人類器官移植委員會」審批以下申請：

- 1.無血親關係人士間人體器官移植的申請（條例第 5 條）；及
- 2.審批進口人體器官作移植用途的申請（條例第 7 條）。

加入以下條文：

- 1.設定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時限；及
- 2.為逾時未能就申請作出決定，訂定應急的處理方法及程序。

由於搶救生命每每呈分秒必爭的，故條例必須就各項申請設定時限及訂明相關的應急方法，以確保緊急申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完成審批時，緊急的器官移植手術亦能及時進行；同時賦予「人類器官移植委員會」多一點彈性，避免委員們在審批緊急申請時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局。

本人的建議與政府擬提交委員審閱的修訂條文具同等的迫切性，故希望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本人的建議。

《人類器官移植條例》小組委員會成員

（鄧兆棠）

1998 年 11 月 30 日